



數學科學學院
COLLEGE OF MATHEMATICS SCIENCE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术研究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团学工作 党建思政 招生就业 校友之家

内容分类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术研究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团学工作

党建思政

招生就业

阅读新闻

数学科学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及计划名额

[日期: 2026-04-24]

一、转专业工作组

组 长: 张伟 扎其劳

副组长: 萨和雅

成 员: 季建光 包霞 乌日柴胡 范鹏程 布和额尔敦 阿如罕 其木格

校友之家

团学工作

新闻动态

通知公告

相关链接



二、考核方式及接收转入专业计划名额

1. 所有申请转出、转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内教办函〔2020〕51 号）、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6〕14 号）、《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4〕75 号）文件和《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精神。

2.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须符合《数学科学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工作细则（修订）》要求，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见附件1）

3. 高考类别须为理科。新高考首选科类要求为物理类。对新高考科类为综合改革（主要涉及山东、天津、海南等）选科必须含物理。并面向校内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地理科学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育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未来科学与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史研究院、国家治理学院、心理学院及数学科学学院招收转专业学生。

4. 非退役大学生申请转入高考数学单科成绩需满足本专业录取要求，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要求考生数学成绩80分及以上；物理类（专项）理科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要求考生数学成绩60分及以上；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及统计学专业要求考生数学成绩60分及以上。大学期间修读过数学科学学院开设的《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科目，且要求修读期间每次成绩均达到75分及以上。退役大学生申请转入高考数学单科成绩在本专业录取要求基础上降低20分。

5. 申请资格限制

所有申请转入数学学院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未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况；
- （2）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6. 所有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进行《高等数学》的专业考试，成绩合格者，进入综合面试环节，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组织。

7. 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10人（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不占转入专业计划名额），其中数学与应用数学6人、信息与计算科学2人、统计学2人。

8. 总成绩=专业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退役本科生转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单独依次录取。

9. 申请转出的学生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由转专业工作组研究决定。

10. 面试规范

转专业面试过程须进行全程录像，面试录像应完整记录考核全过程，并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11. 转专业咨询联系人：阿如罕 电话：0471-7383391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一）4月17日—4月27日，学院准备工作阶段。

学院制订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明确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考核方式及咨询服务等。实施细则由学院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学院网页上公布、实施。

（二）4月28日—4月30日，学生在教务系统里报材料，提交转专业申请阶段。

教务系统转专业模块中针对不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分别设置“2025 级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口”和“2024 级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口”，学生在教务系统申请时，需要进入正确的端口进行转专业的申请。每日系统开放时间：9:00-17:00。

申请前，学生需对拟转入专业和拟转入学院的考核办法及接收计划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交转专业申请。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三）5月6日—5月20日，审核、公示与报备阶段。

1. 学院通知申请转入专业学生按时参加考核，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2. 学院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本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接收转入学生汇总表》及公示网页截图，于5月20日前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手续办理及教学安排

1. 教务处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
2. 学院做好转专业学生接收和教学指导工作。
3. 转专业学生均需降级从大一开始修读，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自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附件1 《数学科学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工作细则（修订）》

数学科学学院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数学科学学院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条 结合《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发[2017]105号）文件和内师教发[2023]6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转专业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取得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籍，且服役时长不少于国家规定的义务兵最低服役年限、现已退役的士兵。学院于每年3月、9月集中办理退役大学生转专业事宜。

第三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时达到以下基本条件者，可向数学科学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拟转入的学生，需符合学籍制度规定的修读年限；
- （二）在校所修课程考核全部合格，且无考试作弊记录；

（三）符合《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6]14号）文件和内师教发[2023]6号文件精神。

（四）高考类别须为理科；新高考所考科目类别首选科目为物理类。对新高考科类为综合改革（主要涉及山东、天津、海南等）选科必须含物理。

第四条 退役本科生士兵转专业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退役本科生士兵本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学院初审、拟转入学院和教务处复审。申请材料包括：

1.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申请表》；
2.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其他退役证明；
3. 服役期间表现鉴定；
4. 立功受奖证明（档案中应有奖励登记表，非必须）；

(二)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院接收退役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对申请转专业的退役本科生士兵单独组织专项考核，考核通过的确定转入年级，并进行公示与上报。

(三)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结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正式名单。

(四) 学生进入转入专业继续学习。

第五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转专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申请不予受理：

(一) 未能报到入学、注册的本科生；

(二) 文科、理科、艺术类专业之间不得互转；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之间不得互转；蒙古语、汉语授课专业之间不得互转；

(三) 招生时国家和自治区已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含预科生（预科阶段）、公费师范生、定向生、委培生、交换生、专升本、中外合作办学和校企合作办学等；

(四) 已办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调回原专业；

(五) 未能通过转出、转入学院或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核）的，不得再次申请或调剂；

(六)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

第六条 考核方式及接收转入专业计划名额：

(一)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每年转入专业计划名额。

(二) 申请转入的学生高考数学单科成绩在本专业录取要求基础上降低20分。

(三)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进行的专业测试（注：新生考“高中数学”内容，一年级以上的大学生考“高等数学”内容），专业测试合格者方可进入综合面试环节，面试由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组织。

(四) 总成绩=专业成绩*60%+综合面试成绩*40%，根据计划名额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五) 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且符合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可以免于专业测试，面试合格后，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直接确定转入年级，并进行公示与上报。

第七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严格按照转入专业要求进行审核，学生须自行补修或重修所缺课程。考虑到学生学业负担，对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转专业，一般降级转入。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似的课程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

第八条 以上条款仅限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后第一次申请转专业适用。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26年4月21日

